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32  
24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七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七届特别会议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安东尼奥·加西亚-贝郎德（秘鲁）

1. 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二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80(LIX) 号决议内的一项建议，决定成立一个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特设委员会，并将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 7 发交该委员会。

2. 特设委员会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至十六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AC.176/SR.1-3 和 SR.3/Add.1）。

3.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扬·普龙克先生（荷兰）为主席，在第二次会议上选举朱马·奥里斯·阿卜达拉先生（乌干达）、阿南·班雅拉春先生（泰国）和拉迪斯拉夫·施密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副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加西亚-贝郎德先生（秘鲁）也在第二次会议上当选为报告员。

4. 委员会收到下列的文件:

<u>文 号</u>	<u>标题</u>
A/10003/Add. 1(Part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五十九届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A/10016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A/101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报告书
A/10201	关于联合国紧急工作的秘书长报告
A/10202	转递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草案全文的秘书长的说明
A/10202/Add. 1和2	转递各国政府关于提议的组织法草案的意见的秘书长的说明
A/10203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11(XXIX)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A/10211	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的说明
A/10217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关于互助与团结的利马纲领”
DP/1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技术合作新幅员的报告

文号

标题

E/57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报告

E/5748

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第一期会议报告的一些部分的秘书处的说明

E/L. 167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  
报告摘要

TD/B/573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在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中的任务》的报告

A/AC. 176/1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大会主席给第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 176/2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立场文件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AC. 176/3

罗马尼亚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的立场

A/AC. 176/4

瑞典提出的载有关于稳定发展中国家商品方面出口收益的看法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A/AC. 176/5

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联邦专家小组的报告

A/AC. 176/6

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递送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备忘录

A/AC. 176/7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加纳和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洛美公约

A/AC. 176/L. 1

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A/AC. 176/L. 2

马耳他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5. 按照主席的提议，委员会于第二次会议上决定：

(a) 以A/10003/Add. 1(Part I)号文件附件一内的七十七国集团的立场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但理解这不妨碍其他提议的提出和讨论；

(b) 以经社理事会第1980(LIX)号决议内所提到的问题为审议的范围；

(c) 规定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六时正为提出提案的最后期限；

(d) 开始时以非正式会议进行工作，稍后再对设立工作组的问题作出决定；

(e) 在整个会议期间，工作务求实际，并在委员会工作的所有阶段中以及在运用这些原则时，保持最大的灵活性。

6. 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特设委员会成员以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和这段期间内编制的若干非正式工作文件为基础，举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和协商。

7. 在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参照这些会议和协商情形而编写的一个决议草案（A/AC.176/L.3和Add.1-7）。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1段）。

8. 委员会同意，将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所作的发言全文录入委员会的报告内作为附件，但有一项理解，即在全体会议上不再予以重复（见下面的附件）。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也是参照这些会议和协商情形而编写的两个决定草案（A/AC.176/L.4和5）。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两个决定草案（见下面第12(a)和(b)段）。

10.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曾经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二七次全体会议上提议，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谈判一项总协定。这个协定应当定出具有下列目标的强制性规则：

- (a) 保证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实行区别对待，并予以较优待的进入市场机会；
- (b) 维护源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的实际价格；
- (c) 保证向参与协定的国家供应充分的原料和其他货品。

委员会一致认为，大会应在第三十届常会上审议这一事项。

##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决心消除折磨广大人类的不公正和不平等，并加速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回顾奠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①</sup>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②</sup>，

重申上述各文件的根本目的，以及所有国家寻求和参与解决折磨世界的问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纠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不平衡的迫切需要，

又回顾应参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加以审查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③</sup>，并决心执行《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载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将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性因素，

---

① 大会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② 大会第 3281(XXIX) 号决议。

③ 大会第 2626(XXV) 号决议。

确认各国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原则的基础上，在贸易、工业、科学和技术以及经济活动的其他领域内加强合作，也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总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个别和集体地进行其发展的能力，

决定为这个目的并在上述范围内，推动下列措施，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基础和构架：

## 一、国际贸易

1. 应作出一致努力，以利发展中国家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改善它们的生产能力和使其多样化，改进它们的生产率，提高它们的出口收入，以便抵销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借以维持实际收入——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和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不平衡。

2. 应采取一致行动，加速发展中国家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在加工品和半加工品方面的出口贸易的增长和多样化，以便增加它们在扩展中的世界经济结构内所占的世界工业产量和世界贸易份额。

3. 除了在其他方面进行中的工作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应是就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原料和初级产品的市场结构作出决定，包括关于一项综合方案及其各个项目的适用性的决定。考虑到个别原料和初级产品的特殊性质，这些决定应涉及下列各点：

(a) 适当的国际储存和其它形式的市场安排，使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品取得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并促进供求之间的平衡，包括在可能情形下建立多边的长期承诺；

(b) 对这类储存和市场安排的充分的国际资金供应；

(c) 如有可能，促进长期和中期的合同；

(d) 通过扩大现有安排大幅度改善补偿出口收入波动的资金供应。 已注意到有关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和发展安全基金的全面性计划的各种提案，以及对需要最迫切的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各种特别措施；

(e) 促进发展中生产国家的原料加工，及它们出口的扩展和多样化，特别是对发达国家的出口；

(f) 提供有效的机会，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其初级商品的运输、销售和分配中所占的份额，并鼓励采取有世界意义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设施和次要能力从初级商品的生产演进到加工、运输和销售，演进到精制的制成品的生产、运输、分配和交换，包括对贸易交易作有利管理的高级金融和交易机构。

4. 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就综合方案对发展中国家中的原料和初级产品净输入国，包括缺乏自然资源的国家的进口的影响问题向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建议必要的补救措施。

5. 有许多方法可供国际社会选择，用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 有必要在优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这些方法。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继续研究直接和间接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办法及其它方法，以便向该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出具体建议。

6.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和初级产品的价格与特别是发达国家最后消费价格的比数的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如果可能的话，向该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

7. 发达国家应彻底执行关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货物方面维持现状原则的各项协议规定，如有违背，应按照国际协议的准则和程序，采取协商、多边监察和赔偿等措施加以处理。



8. 发达国家应在多边贸易谈判范围内采取有效步骤，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差别和更优惠的基础上，减少或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形下，取消那些影响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非关税壁垒。普遍优惠制不应在原来设想的十年期满时终止施行，并应通过扩大产品项目、更大的减让和其他措施，继续加以改进，同时照顾到享有特别待遇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设法保护这些利益的必要。

9. 抵销关税的应用，必须遵守国际协议的义务。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征收抵销关税时，应在国际义务范围内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进行中的多边贸易谈判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以便在适当情形下向它们提供有差别的和更优惠的待遇。

10. 应当取消不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同时应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作出努力，以谈判出一套公平的原则和规则。

11. 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进行经济结构改变。

12. 应当在临时的基础上采取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中所规定的紧急措施，以解决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所指的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具体问题，同时注意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

13. 应当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15(II)号决议<sup>④</sup>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53(III)号决议<sup>⑤</sup>的规定，进一步努力扩大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为达到这个目的，有必要采取其他的措施和确定适当的方针。

④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 1和3及Add. 1和2，报告书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II. D. 14）第32页。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书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1. A.

### 三 转移实际资源以供给发展中国家发展 所需的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1.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的财政资源，应该大量地增加；它们的条件应该改善；它们的流动应该做到可以预计、继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以便利发展中国家执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长期方案。 财政援助通常应不附带限制性条件。

2. 发达国家确认对于有关转移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对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协议的以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为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继续承诺，并将有效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它们的共同目的，以期在第二个发展十年终了时达到这些指标。 尚未对这些指标作出承诺的发达国家答允尽最大努力在这十年所余期间设法达到这些指标。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按照国际流通手段的需要建立新的特别提款权时应把在特别提款权同发展援助之间建立联系，列为考虑的事项之一。 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早日达成协议建立一项信托基金，基金经费的筹措，一部分是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售的黄金，一部分是通过捐款，基金应由一适当机构经管。 凡是可以预计、有保证和继续不断地转移实际资源的其他办法都应在适当机构中加速审议。

4.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提高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实际价值和数量，保证使发展中国家在购置设备、聘用顾问和取得咨询服务中得到最大的好处。 此种援助应是更加优惠的，而且通常应不附带限制性条件。

5. 为了扩大汇集资源，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6. 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也应该增加。 区域发展银行所支配的资金应该扩大这些资金增加不应损害双边发展援助。

7. 在合乎需要的范围内，请世界银行集团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与优先次序，考虑新的办法，以私人管理、技能、技术和资本来补充其资金供应，并考虑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资金的新途径。

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已经加重到使它们的进口能力和储备都受到严重压力的程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应考虑是否需要和可能尽速召开一次由主要援助国、债权国和债务国参加的会议来研究减轻这种负担的方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特别应该注意到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所指的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困难处境。

9. 应容许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按有利条件取得越来越多的资本。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合发展委员会应尽速使它的工作得到进展。应请联合国负责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研究方法采增加公私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包括本届会议上所提向发展中国家公私营企业提供投资的提议在内。应考虑研究国际投资信托基金和扩大国际金融公司的资本，但不要因此而损害其他政府间金融和发展机构资源的增加及双边援助。

10.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投资财政资源和供应技术、设备来进一步加强合作。

11. 促请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提供充分捐款，以便及早执行贷款方案，最好在一九七六年执行。

12. 发达国家应该改善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岛屿国家援助的条件，以便包括绝大部分是赠与成份的援助。

13. 所有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诸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应采取有利于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具体措施，给它们以额外的资源，使它们可以解决其严重的国际收支赤字。大会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都是其中可采取的办法。

14. 国际大家庭应对经常影响世界许多地区，对经济、社会 and 结构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自然灾害，特别对最不发达国家里的自然灾害情况予以特别注意。为此目的，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审查和通过适当的措施。

15. 应减少各国储备货币的作用，并应将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中心储备资产，以便对流通手段的创造和公平分配提供更为有效的国际控制，并限制因汇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损失。关于黄金的安排应与所协议的减少黄金在货币制度内的作用这个目标一致，并与公平的分配新的国际流通手段的原则一致，且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对于更多流通手段的需要。

16. 决策过程应当公平而且适应变化，并应能特别适应发展中国家所出现的新的经济势力。在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广泛的地理代表性，并按照现行的和演变中的规章的情况下，应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并且更为有效地参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决策过程。

17. 应扩大和放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现行的补偿性资金供应办法。关于这一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应及早考虑在本届会议中所提出的关于减轻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下降的各种建议——包括考虑设置新的发展担保机构设施——并特别顾到最贫穷的国家，从而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援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应当及早考虑扩大和放宽其现行业务范围，把制成品和服务包括在内，保证尽可能在发生出口下降的同时即予补偿、在决定补偿数额时应考虑到进口价格的动向和延长偿还期限等方面的建议。

1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缓冲存货资金供应项下的提款，在与黄金份额并列流动方面，应给予同补偿性资金供应项下的提款相似的待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应加速研究向临时委员会提出修改协定条款的可能性——如可能的话，在下次会议中提出——以使基金组织能直接对初级产品的国际缓冲存货提供援助。

### 三 科学和技术

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合作，建立、加强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基层结构。发达国家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例如为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作出贡献，和考虑设立区域的和部门的资料库的可能性，以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多的资料，从而选择技术，特别是先进技术。还应考虑设立一个交换技术资料的国际中心，以资分享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成果。为了上述目的，大会应于第三十届会议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安排。

2. 发达国家应大大扩展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借以直接支助它们的科学和技术方案，以及把他们针对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切的具体问题的那部分研究和发展的可能性进行一项初步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3. 各国应合作发展一项特别符合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因此，有关这项守则的工作应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继续进行，并应及时完成，以便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出决定，包括一个有关这项守则的法律性决定，以达到在一九七七年底通过一项行动守则的目标。应对国际专利和商标公约加以审查和修改，以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使这些公约可以成为援助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的更妥善工具。应及时修改国家专利制度，使其符合修订后的国际专利制度。

4. 发达国家应紧急设法使发展中国家以优惠的条件取得技术情报和有关适合他们具体需要的先进技术情报和其他技术情报，以及关于现有技术的新用途、新发展，和可能适应当地需要的情报。在市场经济国家里，工业生产的先进技术往往是由私人机构发展的，因此发达国家应帮助和鼓励这些机构，提供有效的技术来支援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项目。

5. 发达国家应当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免费地取得不必经由私人决定转让的那些技术。

6. 发达国家应改善工业设备市场的透视，以便发展中国家作出技术性选择。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应在资料、顾问和训练方面与发达国家协作，从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项目。

7. 应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技术发展会议，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使它们能够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自身的发展，并采用有效方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利益，解决具有区域

和全球意义的发展问题，并且根据各国的优先项目，考虑到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解决个别行动所不能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合作的工具。

8. 联合国系统应以适当的资金供应办法，发挥主要作用，达成上述各项目标，并在各国间推动科学和技术的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应紧急优先考虑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的工作。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步骤，保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技术和经验将得到广泛传播，并可随时供给需要这些技术和经验的发展中国家。

9.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加强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卫生情况的国际努力，优先举办预防疾病和营养不良的事务，向各个社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产妇和儿童与家庭福利。

10. 有资格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外流到发达国家，严重地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制订国家和国际的政策防止“人才外流”，并排除它的不利影响。

#### 四· 工业化

1. 大会赞同《利马宣言》和《工业发展合作行动纲领》<sup>⑥</sup>，并要求各国政府，单独地和/或集体地，为有效地执行它们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决定。

2. 发达国家应促进新政策的制订和加强现有的政策，包括劳工市场的政策，以鼓励它们把国际竞争能力较差的工业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导致发达国家结构调整和发展中国家自然和人力资源的更高度的利用。这些政策可以考虑有关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社会和安全的目标，并考虑到这些工业转移到更有利的生产系统或其它经济部门的需要。

3.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自身之间，应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它适当的国际机构中，根据《利马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一种全球、区域、区域间及部门各级的协商制度，以利实现工业化领域的各项目标，包括发达国家某些现有生产能力的重新部署和发展中国家新工业设施的建立。在这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作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发展中国家自身间，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举行工业领域中协定谈判的场所。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该组织作好准备工作，作为工业领域中协定的磋商和谈判场所。该组织执行主任就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向下届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时，还应列入建立协商制度的各项建议。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早日拟订该制度将要据以执行任务的议事规则。

5. 为了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它们两者都应致力于散播关于它们工业合作优先部门及它们愿意这种合作采取的形式适当情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各国之间的三方合作所作的努力，可以导致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建设性提案。

6. 发达国家应尽可能鼓励其本国企业，在愿意其投资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方案范围内，参与投资计划；这种参与应按照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规

<sup>⑥</sup>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章来实行。

7. 各国政府应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持下，并同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知识、经验和能力，联合研究关于适应国际工业合作的特殊而变动的要求的多样化财政和技术合作方法和机构，以及关于双边工业合作的一套一般指导原则。这一研究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8. 应当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向它们供应所需的技术、财政资源和关键性货物，由其支配，以便解决它们的特定问题，并在世界经济中按它们的人力、物力资源发挥应有的作用。

9. 大会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把该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并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全体委员会，包括参加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国家，在维也纳开会制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组织法，以便提交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10. 考虑到即将召开的世界就业会议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应作出适当的准备和协商。

## 五 粮食和农业

1. 世界粮食问题的解决基本上在于迅速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产量。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应对世界粮食生产的模式作出紧急而必要的改革， 并应执行贸易政策措施， 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和出口收入得到显著的增加。

2.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大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援助； 发达国家应有效地便利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未加工的和加工的粮食和农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 并于必要时采取调整措施。

3. 发展中国家应把农业和渔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 相应增加投资和采取充分刺激农业生产者的政策。 各有关国家有责任按照其主权判断、 发展计划和政策， 促进扩大粮食生产和社会经济改革之间的相互作用， 以期达到一体化的农村发展， 进一步减少发展中国家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着手进行， 以期在一九八五年至少可以减少百分之五十。 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应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 努力实现这项目标。 对于粮食分配办法的改进应予特别注意。

4. 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投资问题协商组应迅速认定有潜力最快和最有效地增加粮食生产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农业迅速扩展的可能， 特别是粮食不足的国家。 这种评定将有助于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集中资源，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的迅速增加。

5. 发达国家应该采取政策， 保证以合理价格稳定地向发展中国家供应足够数量的肥料和其他生产投入。 它们还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推动投资， 以改善它们的肥料和其他农业投入工业的效能。 国际肥料供应计划所提供的办法应予以利用。

6. 为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按减让条件提供更多的资源， 发达国家和有

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保证在自愿的基础上大量捐助提议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使其能够在一九七五年底以前成立，初步资源达到10亿特别提款权。此后，还应继续不断向该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

7. 鉴于基本的和应用的农业研究对提高粮食生产的产量和素质具有重大的影响，发达国家应当支持扩充现有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工作。它们应当通过它们的双边方案，加强同这些国际研究中心和发展中国家内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联系。关于改善非粮食农业和林业产品的生产力及其共同合成品的竞争能力的研究及技术援助，应当通过一个适当的办法予以协调和资助。

8. 鉴于粮食援助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应接受粮食援助最低指标的原则和预先规划粮食援助的概念。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的指标应为1,000万吨粮食谷物。它们应当接受这个原则，即粮食援助应当在客观评定受援国需要的基础上调拨。在这方面应敦促各国参与全球性粮农情报及早期预报系统。

9. 发达国家应向目前没有获得粮食赠与的国家增加粮食援助的赠与部分，并同意通过多边渠道来扩大这些资源的调拨。发达国家和世界粮食方案在以优惠条件向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谷物和贷款时，应适当地照顾到发展中粮食出口国的利益，并保证尽可能把从发展中粮食出口国购买粮食的方法包括在这种援助内。

10. 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以最优惠条件向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谷物和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在拘措的国际收支范围内满足粮食与农业发展的需要。各援助国也应以优惠条件通过双边和多边的渠道提供现金和实物援助，以便使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能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内获得估计需要的约一百万吨的植物营养品。

11. 发达国家应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剩余粮食处置原则的程序执行它们双边和多边的粮食援助的调拨工作，以避免引起市场价格过分波动，或破坏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业市场。

12. 各国应接受世界粮食安全的国际保证。它们应逐步建立和保持国际谷物储备，这些储备为国家或区域所保有，战略性地存放在发展中的和发达的粮食进出口国家，其数量应大到足以应付可预见的重大减产。在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的机构中，应继续在优先的基础上，作出积极的努力，以便确定必要的储粮数量等，特别考虑到本届会议中提出的储备总量中的小麦和大米部分应为三千万吨的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就这个事项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发达国家应帮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和保持它们所承担的这种储粮的努力。在建立世界谷物储备以前，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目标应不少于500,000吨。

13. 大会各会员国重申全力支持世界粮食会议的各项决议，并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第五节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六.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 促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于提出要求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援和协助,以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一级上的互相合作。在这方面应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并斟酌情形予以加强,如在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内的体制安排。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组织,对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继续提供支助,并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从事进一步的研究,这些研究要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拥有的资料,特别是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贸发会议所拥有的资料,并按按照现有的分区和区域安排。此项进一步的研究应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其初步内容为:

(a) 利用发展中国家内现有的专门技能、技艺、自然资源、技术和资金以促进工业、农业、运输和电讯投资;

(b) 包括支付和清算办法的贸易自由化措施,其范围为初级商品、制成品和金融、航运、保险和再保险等服务;

(c) 技术转让。

3. 这些关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的研究,连同其他倡议,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制度》。

## 七. 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

1. 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它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43(XXIX)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的规定，特此成立对所有国家<sup>⑦</sup>开放参加的、将为大会一个全体委员会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草拟详细的行动建议。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立即开始进行工作，并将其所得的进展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将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设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根据大会第3343(XXI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定在筹备大会第七届<sup>⑧</sup>特别会议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文件，包括题为《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的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有关讨论的记录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即将举行的关于机构安排的讨论的结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结果。邀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请他们应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数据或意见。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同时继续该理事会按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41(XXIX)号决议的规定着手进行的合理化和改革的工作，并最迟应于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充分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在这些决议范围以内的各项建议。

---

⑦ 大会的一项理解是“所有国家”的方式，将按照大会的既成惯例适用。

⑧ E/AC.6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

12. 特设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a) 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sup>⑨</sup>以便立即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来补助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
  - (b)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了秘书长提出的说明<sup>⑩</sup>，其中扼要叙述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发起经过和主要成果；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将由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议程草案项目 7 6 下作适当审议。

---

⑨ A/10203.

⑩ A/10211.

附件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  
(A/AC.176/L.3和Add.1-7)后在会上发言

1. 迈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同意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的大部分条款,并且热烈赞成决议的远大目标。美国不能也不会接受任何这种说法,认为世界目前正著手建立一些所谓“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再说,虽然我们和大家一道赞同关于这个报告的共同意见,而且我们也非常高兴这样做,但是,我要说明,美国仍然维持她对第六届特别大会各项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利马宣言的立场。

2. 在贸易方面,我愿意发表一些简短的评论。我们和其它国家一起,已保证采取一系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至于具体的行动,则留待各国自行决定。我们希望,这些行动将大大地加速发展中国家的成长,从而抵制通货膨胀和维持实际的收入,但我们的目标不是要制定价格或操纵贸易条件。有人建议把商品价格指数化,也就是说,价格由协议订出,随工业产品价格的增涨而增涨。我们已同意同其他国家一道来研究这一建议。然而,美国必须说明,她不支持这种建议。我们已经答应在市场范围内而不是用取代市场的方法去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3. 在资源转让方面,美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真实资源转让的需要,也认识到稳定而运行顺利的国际货币制度的重要性。然而,这部分有几个段落是美国不能同意的。

4. 首先,美国充分支持有效地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且打算增加它自己的援助数额。但是,它不认为,确定特定的指标会达到所期望的成果。美国不同意关于在特别提款权与发展援助间建立联系的段落。美国的立场是,它不支



持特别提款权和援助间的联系。 这个立场是不变的。

5. 美国不同意有关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段落。 我们同意使特别提款权成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中心的这个普遍目标，但是，我们相信，由于还没有就全面改革的国际货币制度的一切互相关连的组成部分达成协议，因此，不适宜详细说明各个选定的目标或成分。

6. 最后，美国不完全同意关于国际金融机构中决策问题的段落。 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逐渐发挥较大的作用。 但是，我们相信，在国际金融机构中，决策的参与对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公平，并要适当地照顾到相对的经济地位和对这些机构在资源上的捐助，以及增进业务决策的效率的需要。

7. 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我只提出一个简要的意见列入会议记录。我们支持有关制定技术转让的国际性指导原则的工作，尤其特别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取得的进度。 我们不相信，通过一个具有法律约束性的行动守则是应走的道路，而且，我们不以为决议是这样指明的。

8. 关于工业化的部分，我们相信，工业的重新布置是各国经济发展问题而不是国际政策或谈判的问题。 虽然，政府的政策可以促进这一种发展的方法，但我们认为，它必须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结构以及它们经济、社会和安全的目标，其中特别包括保护工人的权益。 美国不支持那些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商制度的段落。

9. 在粮食与农业方面，一个非常简短的意见：对于第二段有关进入市场和调整措施的句子，我们理解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但我们不能同意句子的写法，因为它是不符合美国政策的。

10. 温奇先生（意大利）：因为目前意大利担任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的主席，我的同伴们请我代表整个共同体讲话。因为今天晚上的会议是很认真的会议，而且体谅到你和其他的人这几天来努力工作，值得我们钦佩，又承蒙你邀请，我只想说几句简短的话。

11. 我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决定把这些话全部载入本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就是在明天的全体会议不重复申述。

12. 我必须说明，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政府已经同意采纳决议和委员会所通过的其他决定中所载的结论。事实上，在我们将来参与的许多活动中，商业机构将起重要的作用。虽然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采取行动的权力并非无限的，我们各国政府能够并且一定会鼓励这种活动。

13. 关于工业化问题的一节，是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届工发组织会议以来一个有价值的后继行动，当时我们本着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45(IX)号决议时所遵循的精神和理解，赞成了利马会议的宣言与行动计划。

14. 关于粮食紧急储备，欧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分配程序的选择，应能保证最有效地满足受灾人民的紧急需要。

15. 现在，我希望代表若干个个别成员国正式提出几点意见。法国认为，关于捐款给新设各个国际基金和机构的建议，并不具有约束力，并且必须按照各国政府个别的援助努力的配合整调方面及依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目标全面增加财政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来分摊这种负担。

16. 爱尔兰和卢森堡两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在援助目标方面，目前它们不能作出比现有的更多的承诺。然而，两国政府都确认愿意实现现有的承诺，并在情况许可下，尽快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绩效。

17. 因为目前的经济情况，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不能够作出任何承诺，答应在什么时候能够使官方的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并且在联合王国的资本市场取得帮助的机会仍然是有限的。

18. 施密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团已经授权给我表示我们在原则上支持最后文件——就是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与各项决定。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国家欢迎召开这次特别会议。它们尽力促使会议的审议工作成功。

19. 在审议工作期间，它们表明了自己的原则和积极的态度（结果由发展中国家集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再度强调它们对发展与国际合作问题所采的基本方法。

20.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讨论期间以及在最后文件中，都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有无上的重要性。如果执行其中所载的原则，一定大有助于改善目前的世界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助于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进展。我们认为，上述的宣言、宪章、本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彼此都有密不可分的互相关系。

21. 我们虽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正当要求，但坚决认为发展中国家不利的经济情况的责任绝不能由大家平等分担，因为这种情况是殖民制度传留下来的，由于新殖民政策而继续存在，甚至往往更形恶化。对于最后文件中的若干建议来说，我们不接受这种不恰当分派责任的办法，是有道理的。

22. 最后，让我向你保证，社会主义国家将竭力同一切国家进一步发展经济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独立和民族经济的迅速发展，努力加强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因为这是继续加紧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必要条件。

23. 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关于第二节第2段，我要作简短的说明。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希望重申在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时所作的声明，就是奥地利在其财政与预算支付能力的范围内，将继续尽力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求实现第二节第2段所规定的目的。

24. 斋藤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支持刚才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的决议。这是出席本会议所有国家几个月来认真努力的成果。我很高兴，我国代表团能够对促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共同努力有所贡献。

25. 关于援助目标，我感谢七十七国集团曾经努力顾虑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虽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此刻我们不能答应一定达到这个目标，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将竭力达到这个目标。

26. 坦博里先生（西班牙）：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最后终于达成了协议，使我们能够结束这一届特别会议。

27. 正如我国就科学和技术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已受到照顾，我们也愿意有机会讨论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其他事项，以避免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有那种过份单纯的二分法。我们相信一定有一些中间的立场值得详细思考。

28. 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在审议象这一届特别会议所讨论的那样重大的问题时，能够有更妥善的工作安排，使各国能就这些重要事项表示意见，并为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29. 我们本来希望协议能够及时达成，让参加这一届特别会议的所有国家都有时间可研究这项协议的各个方面。虽然这一点不能作到，但我们还是很高兴地看到已取得了建设性的结果，我们将连同一些适当的建议，将它提交给我国政府，如果我国政府认为适当，便可对这项协议作最后的认可。

30. 雷先生（加拿大）：我们今天晚上将要通过的重要决议代表着我们在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作出进展的重大的一步。加拿大支持这项决议为联合国系统将来的工作所定的方针。虽然我们不完全同意它的一切建议，我们将按照自己对其用意的了解，努力使之生效。

31. 我要加上一句话，就是我们认为关于国际贸易的第一部第8段第二句，是参照那些确立了各种普遍优惠制度的现时国家法律和权限而言的。

32.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们终于结束了两个星期艰巨而无间断的工作，打一个比喻说，有些工作几乎可以比拟历史上对查理五世的疆土所描写的太阳永不西下。

33. 在我们结束工作的时候，我很高兴能向直接或间接对我们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士表示我们的感谢，首先要向主席先生扬·普龙克部长表示感谢，在这一届会议中再次表现了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清新和富有人道精神的了解。你不懈的工作，使人觉得你简直是随时都能在许多地方同时出现。的确，联合国

这一届值得纪念的特别会议能够有你的指导和有效协作，实在是极大的荣幸。

34. 我们也要感谢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人员，秘书科尔多维茨和他的永不倦怠的同事徐先生，无疑的，在我们这次会议中，徐先生是他的得力助手，我们也感谢秘书处在场和不在场的其他成员，他们在特别令人精疲力竭的情况下给予我们不断的和有效的合作。

35. 我们也应该向参加各组进行两个星期以来化去了我们大部份时间的那些细致的非正式协商的人士表示敬意。 在这些人中，我愿提到代表我们七十七国集团的佩雷斯·格雷罗部长，赖伊大使，阿穆泽加尔大使和迪亚洛先生。

36. 如果不提到现在坐在我右边的筹备委员会主席，摩洛哥代表本纳尼大使在筹备工作上所作的卓越贡献，那将是不公平的。

37. 在结束以前我一定要提到在这届大会期间我有幸担任主席的七十七国集团，不但在大约费时六个月的筹备工作中，而且在所有与这一届会议有关的协商和其他工作上，尽管各集团之间在就各种棘手问题进行协商时存在着严重的歧见，七十七国集团都能以冷静坚决和力求维持和谐气氛的深切意愿处理事务。

38. 我们深信，我们这个目前在大会中算得上是最大的集团所表现的作为已自始至终地在会议中帮助保持进行友好对话的气氛，我们相信这种对话将能继续为我们未来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的协商创造条件。

39.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只简短地评论一下加西亚·罗布尔斯大使所说的话。他对你在这十四天期间在达成我们所获得的成果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因此对你表示赞扬我们完全同意。当然，我也愿同他一道向委员会的官员和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谢意和感激。他们非常卖力工作，我们对他们所作的满怀敬意。请也让我向加西亚·罗布尔斯大使表达我们特别的感谢与敬意，这些天来，特别是在我们结束本特设委员会届会之前的上次会议上，他滔滔雄辩、侃侃而谈。

40. 本纳尼先生(摩洛哥)：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摩洛哥荣幸地担任主张召开这一届特别大会的第一项基本决议，即第3172(XXVIII)号决议和第二项决议，即第3343(XXIX)号决议的提案国的发言人，我作为这一个国家的代表，而且又荣幸地担任了筹备委员会的主席，我愿以这双重身分，同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和意大利大使一起为这一次显著的成功向我们的特设委员会以及向卓越和灵活地主持我们的工作的主席先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41. 正如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所已强调，我确信，在联合国的历史上，这将会带来一个新时代。

42. 我也要为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对我的夸奖，表示由衷的感谢。我认为，我们能在这一届特别会议取得这样的成就应特别归功于他，因为在今天开会以前的两个星期中，我看到他为这一届特别会议的成功不懈地工作，尽心竭力，干练而热诚地作出努力。

4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最早发言，如今犹在耳际。发言都集中在一个主题上，就是需要建立建设性的对话。在过去两个星期进行商谈的每一阶段中，我都经常参加，我很高兴地看到，进行这种对话的政治意愿已经普遍存在。并已有了具体的表现。

44. 我也愿回顾我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时所提出的一点意见，就是我们不但愿意第七届特别会议赞同——它确实已赞同——提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而且应该更进一步，超越它的基本文件的范围。

45. 鉴于通过这个文件时所显示的有力的一致意见，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说，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已经取得了这种成果。我确信，联合国已为建立国际社会久已想望的这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须谋求的发展和国际合作，采取了决定性的步骤。

46 迈尔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要赞成其他发言人表示过的意见，认为大家应该感谢主席，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秘书处、摩洛哥大使以及所有那些大大有助于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的工作的人。我们特别注意到而且赞赏我们在轻松，友好而且尤其是忍耐的气氛下工作。

47 主席：我的发言人名单上已没有其他的发言人，这意味着我们在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已告结束。对你们全体作出的努力使本届特别会议成功，我要表示赞赏和深切的谢意。很多人、很多集团包括筹备委员会在内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因此如果我不逐一提名，大家也会谅解的。虽然如此，大家会理解到我特别感谢我的同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成员。

48 我想例外地特别提一提委员会秘书科多维斯先生。他和所有的秘书处成员在最困难的情况下执行了一项艰巨无比的任务，没有他们的努力，我们今天晚上根本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功。我又要特别感谢那些口译员，我认为他们出色地执行了工作；此外，我又要特别感谢其他幕后的人。

49 十二天以前——现在觉得比十二天更长——我开始担任主席的职位。那时我说过，我们的工作成果有赖于两个基本条件的结合：一是要有争取积极结果，使其成为具体行动的政治意志，二是要认识到有限的时间对于各国政府作好准备来接受公平的折衷解决办法是一个很沉重的负担。

50 今天，十二天之后，我们大家可以引以为慰的是，我们果能满足这些条件。而且，我们是互相交谈而不是互相责备。

51 过去两个星期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了对话。讨论和谈判充满了和解的精神。我们日以继夜的工作，谈判工作很棘手，但在整个会议期间，大家要在短时间内取得积极的结果这种政治决心始终如一。

52 对我本人来说，对各位来说，我确信这的确是使人振奋的经验。我们虽



然没有解决手上的每一个问题，但是我们已按照各提案国一九七三年在请求召开本届特别会议的决议中提到的精神来一起工作。 本届特别会议已认识到以具体的实际行动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需要。 在这方面，第七届特别会议证明是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必需后继行动。

53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已表示准备重新开始，并且已提出新的和设想周全的提议来改善旧的经济秩序，创造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各国愿意放下思想上的冲突、积极奋斗，通过真正的对话取得实际的解决办法。 因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程序不是以对抗的精神前进，而是以认识到合作对大家有利的精神前进。 这是本届特别会议传给将来的一个信息。

- - - - -